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徐少华
林英

等级 平急 · 明电 粤委办发电〔2011〕193号 粤机发〔02〕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会议和省政协“双转移”专题协商会精神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贯彻落实全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会议和省政协“双转移”专题协商会精神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1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贯彻落全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 会议和省政协“双转移”专题协商会 精神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 2011 年全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以下简称“双转移”)工作会议和省政协“双转移”专题协商会精神，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先扶持产业转移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11〕100 号)有关要求，制订如下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对“双转移”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1. 各地级以上市要开展“双转移”战略的总结反思活动，全面评估和总结本地推进“双转移”工作的利弊、成败、得失，尤其要对“双转移”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反思，提出改进措施及工作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委、省政府。(各地级以上市负责)

2. 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产业转移扶优扶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专题组织学习贯彻汪洋同志在全省“双转移”工作会议和省政协“双转移”专题协商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推进“双转移”工作中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分析新形势，提出新举措，共同推动“双转移”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制订推进“双转移”的年度工作方案，12 月 10 日前总结本年

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省产业转移扶优扶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二、不断增强“双转移”内生动力

3. 建立健全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转移园“三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大力引导支持、行业协会深入发动、企业主动参与的工作合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转移园负责）

4. 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园区合作共建的长效机制。总结各地各园区合作共建的经验做法，探索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园区合作共建，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互利共赢的长效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编办、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5. 加大政策资金引导力度，坚定企业转移信心。从工作实际出发，调整和完善“双转移”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现有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

6. 结合当前经济形势，深入调查、掌握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企业资金链情况，研究提出解决入园企业融资难的政策措施。（省金融办牵头负责）

7. 充分利用金融手段撬动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推动产业

转移。借鉴深圳风险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积极创新“产业+资本”的运作模式，完善与产业转移需求相匹配的金融和投资服务体系。重点搭建政府、银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共同参与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拓宽园区投融资渠道，解决转移企业融资难问题。

（省金融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8. 珠三角各市向社会公布本地分行业环保、最低工资、土地产出率等标准，完善本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加强对企业的摸底调查，分类引导本地相关产业链整体转移和相关企业组团式转移。（6个珠三角产业转出地政府和顺德区政府负责）

三、切实加强产业转移园区建设

（一）加强特色园区建设。

9. 根据产业演进和转移规律，科学合理确定和细化园区产业定位，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园区主导产业并制定入园企业的主要标准，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统一向社会公布，增强企业转移的导向性。（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10. 加强政府、行业协会、园区工作对接。根据各园产业特色和产业链薄弱环节，省、市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园区共同做好产业定向招商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市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转移园负责）

（二）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发展。

11. 按照“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发展思路，积极促进园区

产业集群化发展，优先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扶持、认定一批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12. 集中力量引进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关联带动作用。
(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等部门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

（三）优先扶持“三重”发展。

13.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先扶持产业转移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11]100号)精神，推动10个重点园区率先实现跨越发展，将重点园区打造成为节约集约发展、低碳环保发展、重点产业培育、体制机制创新的排头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相关市政府及10个重点园区负责**）

14. 研究制订省领导同志分工联系指导重点园区的工作方案，督促推动10个重点园区加快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15. 研究制订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纲要)，引导、推动10个重点园区突出特色、形成集聚，加快园区特色支柱产业发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10个重点园区负责**）

16. 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向重点园区集聚，以重点园区为平台，优先认定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负责**）

17. 在本部门掌握的激励型财政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对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予以倾斜。每年制订具体扶持计划，报

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分别负责)

18. 加强珠三角地区与重点园区的干部交流。按规定组织重点园区管理干部到珠三角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挂职锻炼，同时从珠三角地区和省直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选派优秀干部到重点园区挂职。(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四) 提升园区建设和服务水平。

19. 将“双转移”战略与全省重大产业发展通盘考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0. 将“双转移”战略与提高全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21. 推动省级重点项目优先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2. 加强宏观引导，开展对接服务，做好“进园入区”的衔接工作。加强园区公共研发平台、科技孵化器、检测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和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各有关部门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

23. 赋予园区更大的自主权和先行先试权责，加快构建统一、精简、高效的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促进园区集约节约高效发展。

24.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提高土地投资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研究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和用地指标奖励政策。加强土地监管和规划监督，加大对闲置用地和土地利用率不达标的项目用地的处置力度，严格控制土地低效开发。研究建立科学的省产业转移园用地绩效评价指标，确立以单位土地产出率衡量园区发展成绩的导向，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适时开展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规划专项督查工作。（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25. 加快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工作。将 10 个重点园区作为省级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园区，其他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作为各市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园区。探索建立激励型用地扶持机制，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落实较好的园区给予土地政策倾斜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六）强化园区生态环保建设。

26. 严格落实环保“底线”和“一票否决”制，落实园区和入园项目环评机制。（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相关市政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

27. 支持园区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园区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重点督促 10 个重点园区在 2012 年底前按要求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营。（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相关市政府、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

28. 积极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工作, 将 10 个重点园区作为省级低碳园区示范园、其他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作为各市低碳园区示范园给予有关政策倾斜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29. 加大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监管力度。督促入园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环境执法巡查。适时开展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专项督查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化、技能化转移

(一) 增强劳动力转移的规划性。

30. 针对新情况、新趋势, 深入调研分析当前我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信息入库和信息更新等基础工作, 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规划提供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1. 研究制订全省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总体规划、劳动力转移布局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32. 研究完善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和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

（二）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长效机制。

33. 进一步深化职业技术教育体制改革，提高各地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水平。探索在重点园区设立职业技术院校或者分校、教学点，推行工学交替、校企“双制”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定扶持政策，让师资水平与待遇等级挂钩，着力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师资水平。着力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设备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编办负责）

34. 加快调整完善农民工培训政策。允许参加技能晋升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农民工，职业技能每晋升一级，可以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农民工，在给予培训补贴的基础上，另外给予奖金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35. 研究建立技能分级制，促进工资收入与技能等级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把服务农民工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结合起来。

36. 大力推进并完善农民工积分入户城镇制度，在打破城乡分割户籍体制上争取新突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负责）

37. 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研究探索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衔接的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8. 逐步完善农民工医疗卫生、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争取新突破，更好地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稳定就业、融入城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等负责)

五、着力优化“双转移”发展软环境

39. 着力完善法制和政务环境。进一步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公平竞争，健全各种商业制度、交易规则和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产权、合法经营与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清理违规收费，规范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产业转移承接地政府负责，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40. 大力推进“乡贤回归工程”，优化投资环境，营造温馨乡情，主动做好服务工作，鼓励和吸引各地在外乡贤回乡创业，着重引导港澳台及其他外资企业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经贸厅、省委台办、省侨办、省港澳办负责)

41. 全面、综合分析“双转移”可能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提出在“双转移”工作中加强社会管理的工作措施和具体意见。(省

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继续完善抓落实的长效机制

(一) 完善检查监督机制。

42. 加强行政监督，发挥各级“双转移”联席会议的作用。广泛开展省直和地方、转出地和承接地之间的相互测评和督促工作，促使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43. 加强民主监督，坚持政协委员视察产业转移园制度，并把范围扩大到对“双转移”工作的全面监督。(省政协办公厅牵头负责)

44. 加强舆论监督，引导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在加强正面宣传的同时，客观披露、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推动工作改进。(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45. 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评议和民意测评，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委宣传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6. 组织社会各界对“双转移”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7. 修改完善《广东“双转移”的经验、问题和战略思考》，在全国性报刊上刊发，以回应社会对广东实施“双转移”战略的关注。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政研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二)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48. 修订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指标。研究完善相关考核

指标的设置，适当增加环保设施建设、土地节约集约使用情况、科技创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地均投入产出强度等指标的权重，降低工业增加值占比、财税占比等指标权重，进一步引导各地、各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49. 借鉴国民生产总值计算办法，探索建立合作共建政府经济指标分解统计办法，将转移企业的产值和增加值纳入转出地的经济数据，更好地调动转出地政府的积极性。（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三）严格执行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奖惩制度。

50. 坚持市场导向，对省产业转移园实施动态管理，落实“黄牌警告”、“末位淘汰”和优秀奖励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请于2011年11月15日前，将《分工方案》落实情况及下一步推进措施书面报送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